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子交易(豁免)令》及** **《2000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引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分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 11 條及第50條訂立附件 A 所載的《電子交易(豁免)令》及附件 B 所載的《2000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背景和論據**

####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下文簡稱「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憲報刊登。在符合條例第 5 至 8 條所載的有關規定(摘錄於附件 C)下，條例給予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如下 -

- (a) 條例第 5(1)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屬符合該規定；
- (b) 條例第 5(2)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屬符合該規則；
- (c) 條例第 6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7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屬符合該規定；及
- (e) 條例第 8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屬符合該規定。

3.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推動香港社會各界更廣泛採納電子交易，以促進電子貿易的發展，但就目前環境而言，某些交易基於其莊嚴性、複雜性或其他因素，較宜以傳統方式進行。此外，部分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可能基於運作上或科技上的原因或其他理由，未能在某些法律規則下接受電子資訊。鑑於這些情況，

- (a) 條例附表 1 將遺囑、法訂聲明等一般項目豁免納入條例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我們已承諾會定期檢討該附表內的豁免，以配合科技發展及社會上的慣常做法有所改變；
- (b) 條例附表 2 將所有司法程序豁免納入條例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但負責訂立法庭規則的當局獲授權在有關法院/審裁處準備就緒時，將有關的司法程序納入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
- (c) 條例第 15 條容許非政府機構之間自行協議在法例條文規定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資料或提交須簽署的文件時，可否採用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及
- (d) 條例第 16 條訂明，第 5 至 8 條不適用於那些就提交資料或提供簽署以外事宜作出規定而這些規定與電子方式不相符的法例條文。

## 豁免法例條文

4. 在訂立上文第 3 段所載列的條文後，政府部門均準備就緒，將在香港法律的大部份法例條文下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訊，以樹立採納電子交易的良好榜樣。在法例條文下政府部門可以電子方式接收資訊的一些例子已載於附件 D，以供參考。但對於一些涉及個別政府部門運作的法例條文而言，有實際需要為其就接受電子方式提交資訊方面作出豁免。條例第11條訂明，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命令，將個別法例條文豁除於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5. 當局經進行詳細的研究及諮詢後，我們確定香港法律內其中 39 條條例及 1 項法令（香港法律共有近 650 條條例）下共 195 項法例條文須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以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這些條例及法令已悉數載列於附件 E。須予豁免的有關法條條文可劃分為以下 5 種類別(詳載於附件 F)：-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即屬與選舉程序有關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要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因而難以採用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
- (d) 因跟隨國際慣例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飛機上的工作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要保存的文件；及
- (e) 為確保政府能依約履行法律責任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提交貿易文件而與貿易通的專營權有關的條文。

6. 在制定有關豁免令後，我們會不時徵詢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檢討被豁免的法例條文，以研究可於何時撤回有關豁免。例如我們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選民登記工作透過該計劃可以電子方式進行，我們屆時便會撤回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選舉條文的豁免。我們亦會研究是否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豁免。

### **豁免執行類似司法職能的法定團體的法律程序**

7. 在草擬豁免令時我們曾仔細研究香港法律下的法例條文。研究結果顯示有 28 個執行類似司法職能的法定團體（載於附件 G），目前有實際運作上的困難而未能在其程序下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為免這些法定團體的運作受影響，我們認為應將它們加入條例附表 2 之內，豁免它們的程序被納入條例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內，就如豁免司法程序的處理方式一樣。條例第 50 條訂明，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在制定有關的修訂令後，我們會邀請這些法定團體檢討其運作，並會鼓勵它們盡快在其程序下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以便將其從附表 2 的名單內剔除。

### **《電子交易(豁免)令》及 《2000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2) )令》**

8. 局長根據條例第 11 條訂立《電子交易(豁免)令》（載於附件 A），列明被豁免納入條例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有關條文。

9. 局長根據條例第 50 條訂立《2000 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列明其程序被豁免納入條例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 28 個法定團體。

10. 豁免令及修訂令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開始實施，即與條例第 5 至 8 條及附表 2 同時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豁免令及修訂令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上述兩項命令均沒有抵觸基本法內對人權並無影響的條文。

## 對人權的影響

13. 上述兩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訂立上述兩項命令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5. 在立法會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去年年底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曾向該委員會提交例子，說明有那些類別的法例條文須被豁免於條例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我們亦曾諮詢那些須要豁免其程序的執行類似司法職能的法定團體。這些團體指出它們目前有實際運作困難在程序上以電子方式接受資訊。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豁免令及修訂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如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通過豁免令及修訂令，我們會透過有關的政府網

頁，及與獲豁免的法例條文及其程序獲豁免的法定團體有關的宣傳物品，宣傳所作出的豁免，以廣周知。

## **查詢**

17. 如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蕭如彬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189 2287；傳真號碼：2511 145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

## 《電子交易(豁免)令》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第11(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第5、6、7及8條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現將附表1所指明的條文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3.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現將附表2所指明的條文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4.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7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現將附表3所指明的條文豁免於本條例第7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5.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現將附表4所指明的條文豁免於本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116(4A)條
2.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72(1)(b)及(e)條
3.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15(1)及 19(1)條
4.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第 11(1)及 12(1)條
5.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	第 5(1)、6 及 8(a)及(b)條
6.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第 22(1)及(4)條
7.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第 15 及 26 條
8.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AB(2)(a)、2AC(2)(a)、5(6)及(7)、6(1)及(2)、17L(1)(a)及(b)及 17LA(1)條
9.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8B(1)、8C(2)及 8D(2)條、第 17(1)條(B 欄)及第 19(1)及(4)、20(2)、21(2)、25(1)及 42(2)條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第 6(1)、11、18(1)、18A、23(1A)及(2)、29(1)、31(1)、33(1)、38 及 47 條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第 51(1)、53(1)及 64(1)及(2)條
12.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第 28 條
13.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第 62(1)及 73(1)條
14.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第 6(1)及 10(2)條
15.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第 6(2)及 8(1)條
16.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第 6(1)及 12(1)條
17.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	第 6(1)條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2)、17(1)及 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第 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第 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第 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第 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9(2)條
24.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5(1)條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5(a)條
26.	《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第 3(1)、5(1)及(2)及 162(1)、(3)、(4)及 (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第 8(1)、12(2)(b)(i) 及(c)(i)及 12A(b)(i) 及(c)(i)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第 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第 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第 7 條
34.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第 6(1)及 20(5)條
35.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第 30 條
3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21(1)條

37.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5(1)(b)及(c)、 45A(b)及 45C(1)及(3) 條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 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	第 11(2)及 12(2)條
39.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 296 章, 附屬法例)	第 3(2)條
40.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第 6(1)條
41.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6(1)及(4)、7(2)、 8(1)、9(2)及 12(2)條
42.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第 14(1)及 16(1)條
43.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10(1)及(3)及 29(1)及(4)條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5(1)、17(2)及 20(1)及(3)條
45.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 附屬法例)	第 6(1)(b)條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 446 章, 附屬法例)	第 3(1)及(2)及 4 條
47.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第 5 及 39 條
48.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 (第 449 章, 附屬法例)	第 6(1)條

49.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第 12(3)及 15(a)條
50.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30(4)及(6)條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 第 5(1)、(2)、(4)及(5)條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4(5)、5(1)、(2)及(4)、6(2)、7(1)(a)、8(1)、10(1)(a)、12(1)及(2)及 13(1)條
53.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10(1)及(4)及 34(1)條
5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第 5(2)、11(1)及 17(1)條
5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第 21(2)、26(1)及 33(1)條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第 5(13)及 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第 23(8)及(12)、25(6)及(15)、42(11)及(13)及 66(7)及(10)條及附表 1 第 19(5)及(9)、21(3)、(9)及(12)、38(8)及(10)及 59(7)及(10)條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第 5(8)及 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第 26(5)及(9)、28(3)、(9)及(12)、45(8)及(10)、66(6)及(9)及 102(4)條
60.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3(1)、14(1)、26(6)、38(3)、40(1)(b)及 42(2)條及附表 2 第 9(6)及 17(2)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第 2(1)及(2)(c)條
62.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第 2(1)及(2)、3(1)、4(1)及 5(1)及(2)(c)條
63.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15(1)、23(1)、25(1)、34(1)(b)、35(2)及 63(1)條及附表 5 第 2 條

附表 2

[第 3 條]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	第 5(1)及 8(a)及(b)條
2.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第 22(1)及(6)條
3.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4)(b)及(5)(a)(ii)及(b)(ii)條

- |     |   |   |
|-----|---|---|
| 4.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第 8B(4)條  |
| 5.  |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 第 12(1)、(2)及(3)、18(2)、20(1)、25(2)、(3)及(4)、26(2)及 28 條   |
| 6.  |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 第 4(1)條   |
| 7.  |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第 6 條   |
| 8.  | 《婚生地位條例》(第 184 章)   | 附表第 1 段   |
| 9.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 第 5(3)、17(2)及 20(3)條                                    |
| 10.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 附屬法例)                              | 第 6(3)條   |
| 11. |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 446 章, 附屬法例)                                | 第 6 條   |
| 12. |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 第 30(4)條  |
| 13.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 第 4(1)、14(2)及 15(6)條                                    |
| 14.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 第 19(1)、20(2)、(3)、(5)、(7)及(8)、26(6)、30(2)、31(7)及 33(9)條 |
| 15.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 第 5(4)條   |

- |     |  |  |
|-----|--|--|
| 16.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 第 10(7)及(8)、11(7)及(8)、12(7)及(8)、20(2)(b)、23(9)及(12)、25(8)及(15)、42(11)及(13)、66(7)及(10)及 102(4)條及附表 1 第 6(4)、7(6)及(7)、16(2)、19(6)及(9)、21(5)及(12)、38(8)及(10)、59(7)及(10)及 92(4)條 |
| 17.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 第 5(2)條  |
| 18.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 第 12(7)及(8)、20(2)、26(6)及(9)、28(5)及(12)、45(8)、66(6)及(9)、102(4)及 103(4)條   |
| 19. |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 第 13(2)、14(2)、40(2)及 42(2)條及附表 2 第 17(2)條  |
| 20. |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 第 15(2)、23(2)、25(2)、35(2)及 63(2)條  |
| 21. | 《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 第 10(2)及 28(4)條及附表 15 第 1(1)條  |

附表 3

[第 4 條]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7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	------	----

附表 4

[第 5 條]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	------	----

- |    |                                    |   |
|----|------------------------------------|---|
| 1.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第 17K(3)條   |
| 2. | 《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 第 22(1)、<br>25(2)(a)(iii)及<br>57 條及附表 12 及<br>附表 16 第 4 條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

2000 年 3 月 1 日

註釋

本命令列明各別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 1 號)第 5、6、7 及 8 條(關於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2000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2)令》**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  
第 1 號)第 5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 1 號)附表 2 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  
本條例第 5、6、7 及 8 條  
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 1 號)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j)段中，廢除“或”；

(b) 在(k)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1) 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220 章)設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  
會；

(m)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設立的內幕交易審裁處；

(n)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

(o)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設立的  
上訴審裁小組；

- (p)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q) 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設立的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
- (r)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設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 (s)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 (t)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u)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v)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w)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x)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y)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z)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za)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z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zc)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zd)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ze)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設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
- (zf)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設立的人事登記審裁處；
- (zg)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539 章，附屬法例)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 (zh)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設立的版權審裁處；
- (zi)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設立的仲裁庭；
- (zj)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設立的調查委員會；
- (zk)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 (zl)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設立的仲裁委員會；或

(zm)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設立的律師紀律審裁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

2000 年 3 月 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 1 號)附表 2，加入 28 個行使類似司法職能的法定團體。

## 《電子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

### 5. 規定用書面形式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規定如資訊並非是書面形式或並非以書面形式提供則會有某些後果，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2) 凡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 6. 數碼簽署

(1) 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或規定文件未被任何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但只有在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及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情況下，該數碼簽署方屬符合該規定。

(2) 在第 (1) 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 (a)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未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且
- (b) 在署長已指明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及
- (c) 在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

### 7. 資訊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如——

- (a) 自該等資訊的最終狀態首次產生之時起，其完整性有可靠保證；及
- (b) 在須出示資訊的情況下，能夠將該等資訊向屬該資訊出示對象的人以可閱方式展示，

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評估資訊的完整性的準則為該等資訊是否維持完全及沒有變更，但在正常通訊、儲存或展示過程中加入的任何批註或出現的任何變更則除外；及
  - (b) 評估上述保證的可靠性的標準時，須顧及產生該等資訊的目的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
- (3)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有關的資訊並非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

## 8. 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

-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如——
- (a)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該等資訊仍然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 (b) 該電子紀錄是以前來產生、發出或接收時的規格保留的，或是以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的資訊的規格保留的；並且
  - (c) 得以找出電子紀錄的來源、接收終點、發出或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的資訊獲保留，
- 則保留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 (2)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沒有保留有關的資訊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

## 政府部門在法例條文下 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文件的例子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更改通訊地址通知及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和反對評稅等函件。
- 差餉繳納人及地租繳納人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作出的差餉地租評估提出建議或反對。
-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向入境事務處就申領身分證時所呈報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改而作出通知。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就任何工作意外通知勞工處處長, 以申索僱員賠償。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工業工序和工業操作及建築工程的資料。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就更改商業登記詳情及結束營業, 向稅務局作出通知。
- 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向金融管理局送達各類的通知。
- 安老院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
-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向消防處申請製造或貯存危險品的牌照。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或《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就被檢取的貨品向海關作出申索通知。

-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就進出口或轉運用以製造麻醉品或精神藥物的化學品，向海關申請許可證/牌照。
- 法院下令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收支帳目。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  
的法例條文的所屬條例及法令**

章	條例/法令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的 法例條文數目
7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1
57	僱傭條例	1
60	進出口條例	2
	進出口(登記)規例	2
78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	3
109	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規例	1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2
115	入境條例	7
123	建築物條例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	15
	建築物(規劃)規例	3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	1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2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2
124	收回土地條例	2
127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2
130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1
131	城市規劃條例	3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商營浴室規例	1
	食物業規例	1
	冰凍甜點規例	1
	奶業規例	1
	厭惡性行業規例	1
	遊樂場所規例	1
	公眾墳場規例	1

章	條例/法令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的 法例條文數目
	屠房規例	1
	泳池規例	1
172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3
174	生死登記條例	3
177	人事登記條例	
	人事登記規例	1
178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1
181	婚姻條例	2
184	婚生地位條例	1
211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1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	2
265	山頂纜車條例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	1
27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1
282	僱員補償條例	3
296	儲備商品條例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2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	1
32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1
349	旅館業條例	5
358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2
37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2
374	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3
384	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1
446	土地排水條例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	3
449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2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	1

章	條例/法令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的 法例條文數目
47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2
473	土地測量條例	1
495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1
49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8
519	鐵路條例	2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6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	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8
542	立法會條例	8
	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1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	4
547	區議會條例	7
	1995 年飛航(香港)令 (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8
總計	39 條條例 + 1 項法令	195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的法例條文**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 地方選區)(區議會 選區)規例	14(2)	反對將某名已登記的人或某名已登記的人的詳情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必須簽署反對通知書。	6
		15(6)	提出其有權登記為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其個人詳情應記錄在選民登記冊的另一部，或更改其個人詳情的申索的人，必須簽署該項申索。	6
	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功能界別選 民)(界別分組投票 人)(選舉委員會委 員)(立法會)規例	30(2)	任何人如遞交反對通知書，必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	6
		31(7)	提出其有權登記為投票人或選民的申索的人，必須簽署該項申索。	6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10(7)及(8)	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候選人及每名提名人簽署。	6
		11(7)及(8)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及每名提名人簽署。	6
		12(7)及(8)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及每名提名人簽署。	6
		20(2)(b)	退選通知書上的候選人簽名必須由見證人見證。	6
		附表 1 第 6(4)條	選舉委員會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獲提名人簽署；如獲提名人是一個指定團體，亦須經由有關指定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該指定團體簽署。	6
		附表 1 第 7(6)及(7)條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人及每名提名人簽署。	6
		附表 1 第 16(2)條	退選通知書上的界別分組候選人簽名必須由見證人見證。	6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12(7)及(8)	選區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由有關候選人及每名提名人簽署。	6
		20(2)	退選通知書上的候選人簽名必須由見證人見證。	6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542	立法會條例	13(1)及(2)	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人可藉給予書面通知而不接受議員席位。不接受席位的通知須由有關的人簽署。	豁除第 13(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13(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4(1)及(2)	任何立法會議員可藉給予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議員席位。辭職通知須由有關議員簽署。	豁除第 14(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14(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38(3)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必須以提名表格呈交及附有每一名獲提名人作出的同意書。	5
		40(1)(b)及(2)	選區選舉候選人或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必須附有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聲明。	豁除第 40(1)(b)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40(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42(2)	候選人的提名的撤回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5 及 6
		附表 2 第 17(2)條	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的撤回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5 及 6
	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2(1)及(2)(c)	當審裁官接獲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上訴通知書，審裁官須盡快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舉行聆訊，以及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書送交有關上訴人。上訴人可就其申索、反對或上訴以書面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5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	2(1)及(2)	任何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該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簽署。	5
		3(1)	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可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反對將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5
		4(1)	任何人可藉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某名獲宣布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5
		5(1) & (2)(c)	當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審裁官須盡快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舉行聆訊，並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書送交有關上訴人。上訴人可以書面方式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547	區議會條例	15(1)及(2)	委任議員可向指定人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任議員席位。辭職通知須由有關議員簽署。	豁除第 15(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15(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23(1)及(2)	當選議員的人除非向指定人員發出經其簽署的不接受席位的書面通知，否則須視為已接受該席位。	豁除第 23(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3(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25(1)及(2)	民選議員可向指定人員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議員席位。	豁除第 25(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5(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34(1)(b)	候選人提名表格須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35(2)	候選人的提名的撤回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5 及 6
		63(1)及(2)	主席或副主席可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	豁除第 63(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63(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附表 5 第 2 條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	5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7	業主與租客(綜合) 條例	116(4A)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可批署以書面訂立且租期不超過一年的經加蓋印花租賃協議。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57	僱傭條例	72(1)(b)及(e)	勞工處處長可要求交出本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表格或其他文件；及要求僱用或曾經僱用婦女、青年或兒童在工業經營內工作的人士提供他所管有一切與此等婦女、青年或兒童等有關的資料。	5
60	進出口條例	15(1)	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飛機的機長、車輛的掌管人等，須向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提供一份關於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5
		19(1)	船隻的擁有人須向海關關長提供一份書面名單，列明緊接在該船隻抵達香港的日期之前3個月內該船隻曾經停靠的每個港口或地方。	5
78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	5(1)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須以書面訂立，並須由僱主和僱員簽署。	5 及 6
		6	每份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須在僱員離開香港前提交勞工處處長核簽。	5
		8(a)及(b)	勞工處處長可規定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在他核簽前，須由他所批准並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提供一份擔保書或一份保證書。	5 及 6
115	入境條例	2AB(2)(a)	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2AC(2)(a)	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經核證複本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5
		5(4)(b)	抵港或離港的人士須提交一份具訂明格式及已填妥的旅客抵港或離港申報表，並須在該申報表上簽署。	6
		5(5)(a)(ii)	陪同年齡在 7 歲或以上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成年人須為該兒童提交一份具訂明格式及已填妥的旅客抵港或離港申報表，並須在該申報表上簽署。	6
		5(5)(b)(ii)	船隻或飛機的擁有人須為年齡在 7 歲或以上但未滿 16 歲的兒童（無成年人陪同）提交一份具訂明格式及已填妥的旅客抵港或離港申報表，並須在該申報表上簽署。	6
		5(6)	入境事務主任可規定接受訊問的人聲明他是否管有該主任所指明的文件，及向該主任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	5
		5(7)	入境事務主任可規定接受訊問的人向他提交為施行本條例所需要的資料。	5
		6(1)及(2)	船長須向入境事務主任或總入境事務助理員提交列載全體船員和乘客的訂明詳情的通知及在有需要時提交船隻文件。	5
		17K(3)	對於本條例規定備存的每名僱員的紀錄，僱主均須以能在要求下出示給獲授權的人查閱的方式備存。	8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7L(1)(a)及 (b)	勞工督察有權規定僱主按照要求出示本條例規定僱主須備存的紀錄或紀錄表以供查閱，及規定僱員按照要求出示本條例規定僱員須攜帶的文件以供查閱。	5
		17LA(1)	勞工督察可規定僱主向他出示本條例規定僱主須備存的紀錄或紀錄表，以供查閱。	5
123	建築物條例	8B(1)及(4)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須附有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批註。	豁除第 8B(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  豁除第 8B(4)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
		8C(2)	承建商註冊續期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及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及建築事務監督可能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和文件證明。	5
		8D(2)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的申請，須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及建築事務監督可能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和文件證明。	5
		19(1)	負責的擁有人或人士須以指明的表格將因意外或緊急情況而需要進行的緊急工程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建築物（管理）規 例	18(1)及(2)	認可人士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送交一份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並由認可人士加簽。	豁除第 18(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  豁除第 18(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
		18A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製備圖則的證明書。	5
		20(1)	在建築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就有關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由他簽署的通知，述明所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等事項，及提交由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就上述委任而簽署的接受書。	6
		23(1A)及(2)	凡就任何建築或街道工程委任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由其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該項委任的通知及有關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接受該項委任的確認書。凡獲如此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已指定另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代他行事，他須將該項指定以指明的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通知並須附有接受該項指定的確認書。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25(2)、(3)及(4)	<p>認可人士須在就有關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向他交付的指明表格內，證明該新建築物是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圖則進行的。</p> <p>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向他交付的指明表格內，證明該新建築物是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圖則進行的，而且他認為該新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結構上安全。</p> <p>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證明該拆卸工程已按照經批准圖則等完成。</p>	6
		26(2)	認可人士須在向他交付的指明表格內，證明該街道工程是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的。	6
		28	受聘監督任何緊急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受聘進行任何緊急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指明的表格內證明他們已受聘。	6
		38	就任何建築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在接獲任何根據第24條交付給他的致建築事務監督通知後7天之內，將該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墳場規例	5(a)	在公眾墳場內處置死者遺骸的主管人須在該遺骸安葬時，向該墳場的主管人員出示規定的許可證、證明書/聲明書/命令及准許。	5
174	生死登記條例	8(1)	如任何嬰兒在任何機構出生，或任何初生嬰兒獲上述機構收容，則負責管理上述機構的人須確定有關該嬰兒的詳細資料，並安排將有關資料向登記官員申報。	5
		12(2)(b)(i)及 (c)(i)	非婚生子女的母親或父親為該子女的父親進行登記時須出示聲明書。	5
		12A(b)(i)及 (c)(i)	非婚生子女的母親或父親為該子女的父親進行重新登記時須出示聲明書。	5
177	人事登記條例			
	人事登記規例	4(1)	根據第 3 條申請登記或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申請身分證的人，須採用登記主任規定的表格提供詳細資料和在表格上指定的位置簽署以確認所填報的詳情屬實，還須拍攝照片及印取拇指或另一手指指紋和予以記錄。	5 及 6
		4(1B)(a)	已婚女子可用書面申請將所發給或換領的身分證上的姓名冠以或換上夫姓。離婚女子或其婚姻已宣告作廢及無效的女子，可用書面申請在新發給或換領的身分證上採用本身姓名。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78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9(4)(a)	舊式婚姻或於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在香港舉行的認可婚姻的其中一方可在得到婚姻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後，向登記官申請婚姻登記。	5
181	婚姻條例	6	以訂明表格發出擬結婚的通知書須由發出通知的一方簽署。	6
		14(1)	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又非鰥夫寡婦，則須向登記官出示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同意書。	5
184	婚生地位條例	附表第 1 條	生死登記官可在獲呈交證據後批准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依照登記官所指示的方式和地點辦理出生重新登記。	6
282	僱員補償條例	45(1)(b)及(c)	勞工處處長可規定他人出示僱主為遵從本條例規定的強制保險而存於該處所的紀錄或其他文件，將其查閱或檢查，或複製其副本，並可規定管理或看似是掌管該處所的人，提供經指明的資料或詳情。	5
		45A(b)	若獲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勞工處處長可規定他人出示就受僱於該住宅處所的任何僱員發出的保險單、暫保單等，將其查閱或檢查，或複製其副本。	5
		45C(1)及(3)	勞工處處長可規定僱主出示保險單及任何其他文件，以供查閱。處長可查閱或檢查所出示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複製其副本。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296	儲備商品條例			
	儲備商品（進出口 及儲備存貨管制） 規例	11(2)	許可證的申請須以書面向貿易署署長提出。	5
		12(2)	註冊為某儲備商品的貯存商的申請，須採用貿易署署長批准的格式以書面提出。	5
	儲備商品（批發售 賣的管制）規例	3(2)	註冊為註冊批發商的申請，須採用貿易署署長批准的格式以書面提出。	5
374	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 記及領牌）規例	5(1)及(3)	任何人如意欲為一輛他屬車主的汽車申請登記，須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表格，並連同可能指明的文件，向署長遞交登記申請。申請書須予以簽署。	豁除第 5(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5(3)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7(2)	登記車主須以指明的格式向運輸署署長遞交一份經填妥及簽署的過戶通知書表格。車輛的新車主須向署長遞交有關的登記文件等。	5 及 6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20(1)及(3)	當汽車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車輛的登記車主須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及向他遞交有關的登記文件和車輛牌照。署長可要求登記車主交出由拆散或消毀該車輛的人簽署的證明書。	豁除第 20(1)及(3)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0(3)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立法會 地方選區)(區議會 選區)規例	4(1)	提出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必須由申請人簽署。	6
		5(2)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提供關乎該申請或證明其登記資格的進一步詳情。	5
		11(1)	姓名或其他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關於他的記項，並就應如何更改該記項提供資料。	5
		17(1)	姓名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就該人而記錄或將就該人而記錄的詳情，並就所請求作出的更改提供資料。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功能界別選 民)(界別分組投票 人)(選舉委員會委 員)(立法會)規例	19(1)	在功能界別臨時登記冊上登記成為選民或在界別分組臨時登記冊上登記成為投票人的申請，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就尋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自然人而言，該申請必須由該人簽署。就尋求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而言，該申請必須由一名負責人簽署。	6
		20(2)、(3)、 (5)、(7)及(8)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必須在指明表格內簽署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通知，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必須在指明表格上簽署。如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更換獲授權代表或委任獲授權代表的代替人，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由其簽署的更換獲授權代表通知或委任獲授權代表代替人的通知(以指明表格作出)。獲委任作更換的新的獲授權代表或獲委任為代替人的獲授權代表必須簽署該指明表格。	6
		21(2)	選舉登記主任就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作出裁定時，可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提供關乎該申請或證明其登記資格的進一步詳情。	5
		26(1)及(6)	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關於他的記項，並就應如何更改該記項提供資料。如該人是一個團體，該請求必須由有關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	豁除第 26(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  豁除第 26(6)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33(1)及(9)	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已記錄或將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自然人，或名稱已記錄或將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團體，可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更改就該人或該團體而記錄或將就該人或該團體而記錄的詳情，並就所請求作出的更改提供資料。如該人是一個團體，該請求可由一名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	豁除第 33(1)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33(9)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規例	5(4)及(13)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申請，必須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向委員會作出申述。	豁除第 5(13)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5(4)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8(2)	提名顧問委員會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向選舉主任提出的意見，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	5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立法會) 規例	23(8)、(9)及 (1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豁除第 23(8)及(1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3(9)及(1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25(6)、(8)及 (15)	候選人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或撤銷授權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豁除第 25(6)及(15)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5(8)及(15)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42(11)及(13)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5 及 6
		66(7)及(10)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5 及 6
		102(4)	候選人必須就其擬在選舉中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簽署有關聲明。	6
		附表 1 第 19(5)、(6) 及(9)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豁除第 19(5)及(9)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19(6)及(9)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附表 1 第 21(3)、(5)、 (9)及(12)條	候選人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書，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和獲授權的人簽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獲授權的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款額等。撤銷授權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豁除第 21(3)、(9)及(1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1(5)及(1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附表 1 第 38(8)及(10)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5 及 6
		附表 1 第 59(7)及(10)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5 及 6
		附表 1 第 92(4)條	界別分組候選人必須就其擬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簽署有關聲明。	6
	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規例	5(2)及(8)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申請，必須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可透過書面授權任何人向委員會作出申述。	豁除第 5(8)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5(2)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8(2)	提名顧問委員會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向選舉主任提出的意見，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	5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26(5)、(6)及(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豁除第 26(5)及(9)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6(6)及(9)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28(3)、(5)、(9) 及(12)	候選人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書，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和獲授權的人簽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撤銷授權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豁除第 28(3)、(9)及(12)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28(5)及(12)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45(8)及(10)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	豁除第 45(8)及(10)條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45(8)條於《電子交 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66(6)及(9)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及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5 及 6
		102(4)	候選人或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呈交給郵政署署長的聲明必須附有簽署。	5 及 6
		103(4)	候選人必須就其在選舉中使用的選舉廣告簽署有關聲明。	6
542	立法會條例	26(6)	委任或更換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	5
		附表 2 第 9(6)條	團體投票人委任或更換獲授權代表的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	5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09	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酒類） 規例	15	任何人尋求取得酒牌，或將酒牌續期、轉讓或修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亦須提供必要的詳情及諮詢人。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26	會社秘書可按照當局所決定的格式申請可讓會社向會員供應酒類的牌照。	5
123	建築物條例	17(1)B 欄	凡有人就 A 欄所列的建築或街道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建築事務監督可規定該人呈交 B 欄內所列的圖則及文件。	5
		19(4)	認可人士須於緊急工程產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以下事項：任何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之處；有關的緊急工程；經修訂監工計劃書；及因該緊急工程而對任何監工計劃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5
		20(2)	建築事務監督可以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就展開建築或街道工程重新給予同意。	5
		21(2)	建築事務監督接獲以有關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後，可發出佔用許可證/臨時佔用許可證。	5
		25(1)	如建築物的用途擬有重大更改，則須以指明的表格給予建築事務監督一個月通知。	5
		42(2)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的每項豁免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5
	建築物（管理）規例	6(1)	建築物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規定須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通知、表格、證明書、圖則或其他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於辦公時間交付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的方式送交建築事務監督。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1	每份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有關的每份地盤勘測報告，以及就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而擬進行的土地處理工程的所有詳圖，須以一式兩份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亦可要求呈交他認為有需要的圖則的額外文本。	5
		12(1)、(2)及(3)	所有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和簽署。	6
		29(1)	要求批准建築或街道工程圖則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及附同根據本規例所需的文件。	5
		31(1)	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展開任何經批准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建築或街道工程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5
		33(1)	凡欲對任何已獲同意展開的建築或街道工程作改動或加建，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書面申請，並須附同顯示該項改動或加建的圖則及建築事務監督所給予的同意通知。	5
		47	每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5 條發出的通知，須附有顯示有關建築物的大小及位置、建築物所處地段的編號及建築物與毗鄰建築物的關係的區劃圖。	5
	建築物（規劃）規例	51(1)	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准許建立臨時建築物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連同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的圖則提出。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53(1)	承建商要求准許建立承建商屋棚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5
		64(1)及(2)	每名建築物擁有人如擬建立、改動或拆卸任何建築物，或進行任何挖掘工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就街道上行人、毗鄰處所的佔用人，或任何受僱進行該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及方便而需要的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圖則。該等圖則須連同以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一併呈交。	5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	28	凡已進行足夠測試以釐定構成任何車路基礎的土地的承載力，可將測試結果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5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62(1)	任何建築物的擁有人如將裝置化糞池，須將擬採取的處置化糞池污水及污泥的方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5
		73(1)	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以書面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對排水工程進行測試。	5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	6(1)	貯油裝置牌照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連同一份有關裝置及其相關設施的操作指示的文本，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	5
		10(2)	要求授權對貯油裝置作出修葺、改動或增設的申請，須以書面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而建築事務監督可規定申請人呈交顯示擬作出的改動或增設的圖則。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24	收回土地條例	6(2)	對該土地擁有產業權或權益的人，須按建築事務監督所指明的格式呈交其申索，並須將建築事務監督合理規定的帳目、文件及詳情提交建築事務監督，以支持該項申索。	5
		8(1)	任何人欲申索補償，可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書面申索，說明其就該土地擁有的產業權或權益性質，以及他尋求追討的款額。	5
127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6(1)	反對建議的填海工程的人，須藉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提出反對。	5
		12(1)	申索補償的人須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署長所要求他提供的帳目、文件及更多詳情，以支持該項申索。	5
130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6(1)	就土地的擁有權或任何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申索通知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並須附同有關證據以證實該項申索。	5
131	城市規劃條例	16(2)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的申請，須以書面致予委員會的秘書，而申請書的格式及所包括的詳情，須以委員會認為合適者為準。	5
		17(1)	凡任何申請人因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申請人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申請對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	5
		24(1)	任何人如因監督（規劃署署長）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規劃地政局局長申請覆核監督的決定。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商營浴室規例	5(1)	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該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	5
	食物業規例	32(1)	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該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	5
	冰凍甜點規例	18(1)	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該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	5
	奶業規例	15(1)	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該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	5
	厭惡性行業規例	9(2)	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該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	5
	遊樂場所規例	5(1)	領取牌照或將牌照轉讓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	5
	屠房規例	10(1)	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該圖則須盡量按比例繪製）。	5
	泳池規例	5(1)	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附有圖則（該圖則須按比例繪製）。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72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3(1)	領取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場所的牌照申請，須按指明的格式提出。	5
		5(1)及(2)	凡申請批給牌照，申請人須提交平面圖及繪圖等。	5
		162(1)、(3)、 (4)及(5)	領取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須按指明的格式提出及附有圖則、繪圖及圖樣等。除非有關場所為船隻，否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顯示與該申請有關的場所的平面圖。發牌當局可規定申請人向其提交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比例圖或其他圖則、立面圖和剖面圖，亦可要求申請人修訂所提交的任何圖則、立面圖或剖面圖。	5
211	架空纜車（安全） 條例	7	有意安裝架空纜車的人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一式兩份的圖則，及與架空纜車有關的機械、設備及機械裝置的設計及規格，連同署長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圖則、規格或計算資料。	5
	架空纜車（操作及 保養）規例	6(1)	架空纜車擁有人須在指明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操作手冊及保養手冊。	5
		20(5)	架空纜車擁有人須確保每項檢驗的報告在該等檢驗完成後，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送交機電工程署署長。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265	山頂纜車條例			
	山頂纜車（安全） 規例	30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訂明的書面報告、保養計劃書及操作和保養手冊，日後如有修訂亦須通知署長。	5
27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21(1)	包含訂明詳情的補償申索須以書面方式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	5
32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6(1)	所有要求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	5
349	旅館業條例	6(1)及(4)	任何人就一所旅館申請豁免證明書或申請將豁免證明書續期，須以指定的表格向旅館業監督提出。	5
		7(2)	旅館豁免證明書持有人要求旅館業監督批准其將豁免證明書轉讓予另一人的申請，須以指定的表格提出。	5
		8(1)	任何人就一所旅館申請牌照，須以指定的表格向旅館業監督提出。	5
		9(2)	旅館牌照的續期申請須以指定的表格向旅館業監督提出。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2(2)	旅館牌照持有人要求旅館業監督批准其將牌照轉讓予另一人的申請，須以指定的表格提出。	5
358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	14(1)	聲稱有權獲得補償的人，須向環境食物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列明其申索的詳情。	5
		16(1)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要求申索人提供關於和用以支持他的申索或就他的申索的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5
370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10(1)及(3)	任何人可向運輸局局長送交書面通知，反對局長建議進行的道路工程或建議將道路用於某種的用途。有關反對可以書面修訂或撤回。	5
		29(1)及(4)	聲稱有權獲得補償的人，須向運輸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列明其申索的詳情。運輸局局長可要求申索人提供關於其申索或用以支持其申索的進一步詳情。	5
446	土地排水條例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	3(1)及(2)	請求排水事務監督給予同意或同意及批准以架設任何障礙物或構築物的申請，須以書面向排水事務監督提出。申請書須附載顯示擬施行工程的位置的索引圖及擬施行工程的規劃圖。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4	排水事務監督可規定申請人或其獲授權的代表提供排水事務監督認為為令他能對申請予以適當考慮而需要的進一步圖則、細節、規格及其他資料。	5
		6	向排水事務監督呈交的申請書及所有圖則、指引說明、報告、分析、計算資料、規格、細節、支持文件及其他資料，須由上訴人或其獲授權的代表簽署。	6
449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5	有意安裝機動遊戲機的人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與該機有關的機械、設備及裝備的設計及規格、擬採用的該機的安裝方法及工序，及由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的與該機有關的其他資料、圖則或計算結果。	5
		39	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在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規定下，須向署長提供由署長規定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關乎該機的操作或保養，或關乎與該機有關連的建築物、構築物、機械、設備及裝備。	5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	6(1)	機動遊戲機擁有人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緊急事故手冊、操作手冊及保養手冊。	5
47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12(3)	凡註冊檢驗員或註冊承建商擬不按照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進行升降機工程，他須於進行該升降機工程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擬進行的升降機工程的詳細資料。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5(a)	在任何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首次於香港安裝之前，負責有關安裝的註冊承建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署長所指明的基本設計詳細資料及技術數據、保養手冊一份，及由署長所接受的機構所發出的有關驅動機制動器和限速器等的測試證明書。	5
473	土地測量條例	30(4)及(6)	核證作出土地分割的土地界線圖的認可土地測量師，須將該土地界線圖的複本以及有關土地界線測量的測量記錄圖存放於監督(即地政總署署長)處，該兩幅圖則均須經簽署及以指明格式核證。監督可要求負責某宗土地界線測量或其任何部分的認可土地測量師，向監督遞交測量儀器的校準報告、測量備器、外業記錄及就界定土地界線所作的報告，以供監督檢查。	豁除第 30(4)及(6)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30(4)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495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5(1)、(2)、(4)及(5)	任何人如申索支付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任何贖回款項，可藉向地政總署署長送達一份以指明格式作出的通知提出申索。申索人須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交支持其申索的證據，包括與土地交換權利有關的權利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契據、文書及紀錄。如申索人之前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交的詳情有任何改變，申索人須藉送達書面通知向署長提交改變的詳情以及支持所指改變的證據。地政總署署長可要求申索人向他提交支持該申索的進一步詳情或證據。	5
49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4(5)	任何人或任何相聯繫的人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確定他或他們建議的相連工程項目是否須視為指定工程項目。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5(1)、(2)及(4)	任何人如正計劃一項指定工程項目，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以便為該項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或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申請人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格式提交申請及提交符合技術備忘錄的工程項目簡介。環境保護署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關於工程項目簡介的進一步資料。	5
		6(2)	申請人須將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環境保護署署長。	5
		7(1)(a)	申請人在獲通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規定後，須在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位置備有該報告，數量須為署長合理規定者，以供公眾查閱。	5
		8(1)	環境保護署署長可要求申請人將署長規定的資料提供予署長，以決定是否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5
		10(1)(a)	任何人如欲建造或營辦或安排建造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格式向署長申請環境許可證。	5
		12(1)及(2)	為某項指定工程項目承擔責任的人須在承擔該責任前，就該項工程項目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申請並取得環境許可證。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的人，如能使環境保護署署長信納自從上一份環境許可證發出以來，有關的指定工程項目並無實質改變，則該人無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3(1)	持有環境許可證的人，或為環境許可證所指的指定工程項目承擔責任的人，可申請更改該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5
519	鐵路條例	10(1)及(4)	任何人均可向運輸局局長交付書面反對，就興建、修改、改善或延長鐵路的方案、方案的某部分或對方案的修訂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人可藉書面形式向運輸局局長提出修訂該項反對或完全或局部撤回該項反對。	5
		34(1)	聲稱有權獲得補償的人，須向運輸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列明其申索的詳情。	5

#### D. 因跟隨國際慣例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384	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6(1)(b)&(3)	凡航空托運危險品，必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危險品運輸文件須由付運人填妥，並須載有一份聲明，由付運人或他人代付運人簽署。	豁除第 6(1)(b)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豁除第 6(3)條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飛航(香港)令	第 10(2)條	在每次飛行完畢時，飛機機長須在技術記錄冊內記錄飛機起飛和降落的時間，及任何影響飛機飛行性能或安全操作的毛病的詳情。此等在技術記錄冊內的記項須經由飛機機長簽署。	6
		第 22(1)條	凡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每名機員，及為符合獲發給牌照或牌照續期資格而參與飛行的每名人士均須備存一本個人飛行記錄冊。	8
		第 25(2)(a)(iii)條	飛機的經營者須確保每名機員在每次飛行中均可取閱工作手冊中載述與其在飛行中的職責有關的部分。	8
		第 28(4)條	負責督導將貨物裝上飛機的人員須擬備並簽署一式兩份的裝貨單，及將裝貨單呈交飛機機長審閱。	6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第 57 條及 附表 12	飛機須携備其註冊的國家的法例所規定必須携備的文件才可飛行。在香港註冊的飛機須携備的文件包括飛機適航證明書、機員的牌照、技術記錄冊、飛機註冊證明書等。	8
		附表 15 第 1(1)條	負責督導將貨物裝上飛機的人員須簽署證明書，證明飛機是按照飛機經營者向其提供的書面指示而裝貨。	6
		附表 16 第 4 條	飛機的經營者須保存危險品運輸文件或根據本規例獲提供有關危險品的其他文件至少六個月。	8

#### E. 為確保政府能依約履行法律責任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60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	11(1)	所有抵達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貨物的貨物艙單須向海關關長呈交。	5
		12(1)	所有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須向海關關長呈交。	5

章	條例	條	條文	豁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 以下條文的適用範圍
109	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規例	22(1)	每名就任何處所申請牌照的人，須向海關關長提供申請表格內指明的詳情，及經申請人簽署並顯示與其所擬經營業務相關而使用的處所的圖則。	5 及 6
		22(4)	每份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許可證的申請，須附有海關關長所規定的由船長作出的聲明。	5
		22(6)	每份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書須由申請人簽署。	6

**其法律程序豁除於  
《電子交易條例》第 5-8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行使類似司法職能的法定團體**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 (b)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設立的仲裁庭；
- (c)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設立的調查委員會；
- (d)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設立的入境事務審裁處；
- (e)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設立的上訴審裁小組；
- (f)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g)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設立的律師紀律審裁組；
- (h)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設立的人事登記審裁處；
- (i) 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設立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 (j)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 (k)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l)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m)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n)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o)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p)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設立的內幕交易審裁處；
- (q)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r)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s)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
- (t) 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設立的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
- (u)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v)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w)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設立的仲裁委員會；
- (x)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設立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 (y)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z)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aa)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設立的版權審裁處；及
- (bb)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規例》(第539章，附屬法例)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